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提议,并经各位董事同意,于2017年6月29日以口头的形式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18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18日

至2017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7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8	海利生物	2017/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0890800)。

2、 登记时间:2017年7月14日(9:30-15: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3

传真:021-60890800

电话:021-60890892(直线)

联系人:梁霞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提出的《股东质询建议函》,公司对章程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现,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增加了"连续90天以上"的时间限制,且在程序上增加了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限制,该等条款不合理的限制了《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提名权,与《公司法》第102条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不符。鉴于此,公司积极采纳和接受投服中心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出修订,取消上述限制性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为: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1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条款内容为: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1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审议,须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a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8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6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梦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发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赵梦女士提议,公司免去郭建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工作另行安排。在新聘总经理上任前,总经理职责暂由董事长赵梦女士代履行,其免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公告日,郭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其中一名董事投反对票的理由是出于一起工作多年的情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免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发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免去李晓光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具体工作另行安排,其免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公告日,李晓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其中一名董事投反对票的理由是出于一起工作多年的情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欧阳国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欧阳国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决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欧阳国良简历如下:

欧阳国良:1968年生,91年7月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系毕业,本科学历,2001年取得全国注册税务师资格。91年8月至92年9月常州市广化医院从事会计工作,92年10月到2003年8月任常州华光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常州城镇建设开发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常州宏锦房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2017年7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8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1日上午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发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赵梦女士提议,公司免去郭建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李晓光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具体工作另行安排。

在新聘总经理上任前,总经理职责暂由董事长赵梦女士代履行。同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欧阳国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欧阳国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胜任新的岗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欧阳国良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附:欧阳国良先生简历

欧阳国良:1968年生,91年7月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系毕业,本科学历,2001年取得全国注册税务师资格。91年8月至92年9月常州市广化医院从事会计工作,92年10月到2003年8月任常州华光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常州城镇建设开发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常州宏锦房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7年1月19日起进入第六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7/1	2017/1/26	2017/1/26	2017/2/7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7/2	2017/2/24	2017/2/24	2017/3/1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7/3	2017/3/31	2017/3/31	2017/4/7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7/4	2017/4/28	2017/4/28	2017/5/4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7/5	2017/5/31	2017/5/31	2017/6/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7/6	2017/6/30	2017/6/30	2017/7/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期(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 - Σ(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7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成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定期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623,801.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七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定期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分配的预定分红数额为每10份0.15元;同时,对本基金历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红数额为每10份0.85元。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7月3日
除息日	2017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7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7年7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7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7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行办理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量化睿选,基金代码:004641)的销售业务。万家量化睿选基金自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办理万家量化睿选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万家量化睿选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自2017年7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赎回转认购"交易方式进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万家日日薪A",基金代码:519511)赎回转认购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量化睿选",基金代码:004641)的投资人开展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进行"赎回转认购"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赎回转认购"交易方式进行万家日日薪A(基金代码:519511)赎回转认购万家量化睿选(基金代码:004641)的投资人开展电子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7年7月3日起至万家量化睿选募集期结束,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功能认购处于募集期的万家量化睿选(基金代码:004641),可享受该基金认购费0折优惠,即免收该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所指的"赎回转认购"业务,系指投资人用赎回万家日日薪A的资金直接认购万家量化睿选的一种交易方式。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本公司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通话费用)、95538转6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

六、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场内)	广发石油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非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美国独立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石油A	广发石油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9	0042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本基金将从2017年7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同时恢复本基金1000元的申购限额,即本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累计超过1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美国独立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本基金将从2017年7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7月3日15:00起至2018年6月30日15:00期间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给予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交通银行已销售并符合参与相关优惠政策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查询。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